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  
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07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  
商業區)圖

臺中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07年第四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
本季（107年第4季）申請變更基地計有3處，  
詳如下表及後圖：

編號	基地位置及地號
第1案	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6地號1筆土地
第2案	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1169地號1筆土地
第3案	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1154-1、1154-2、1154-3、1164、1165地號等5筆土地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  
 （107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  
 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6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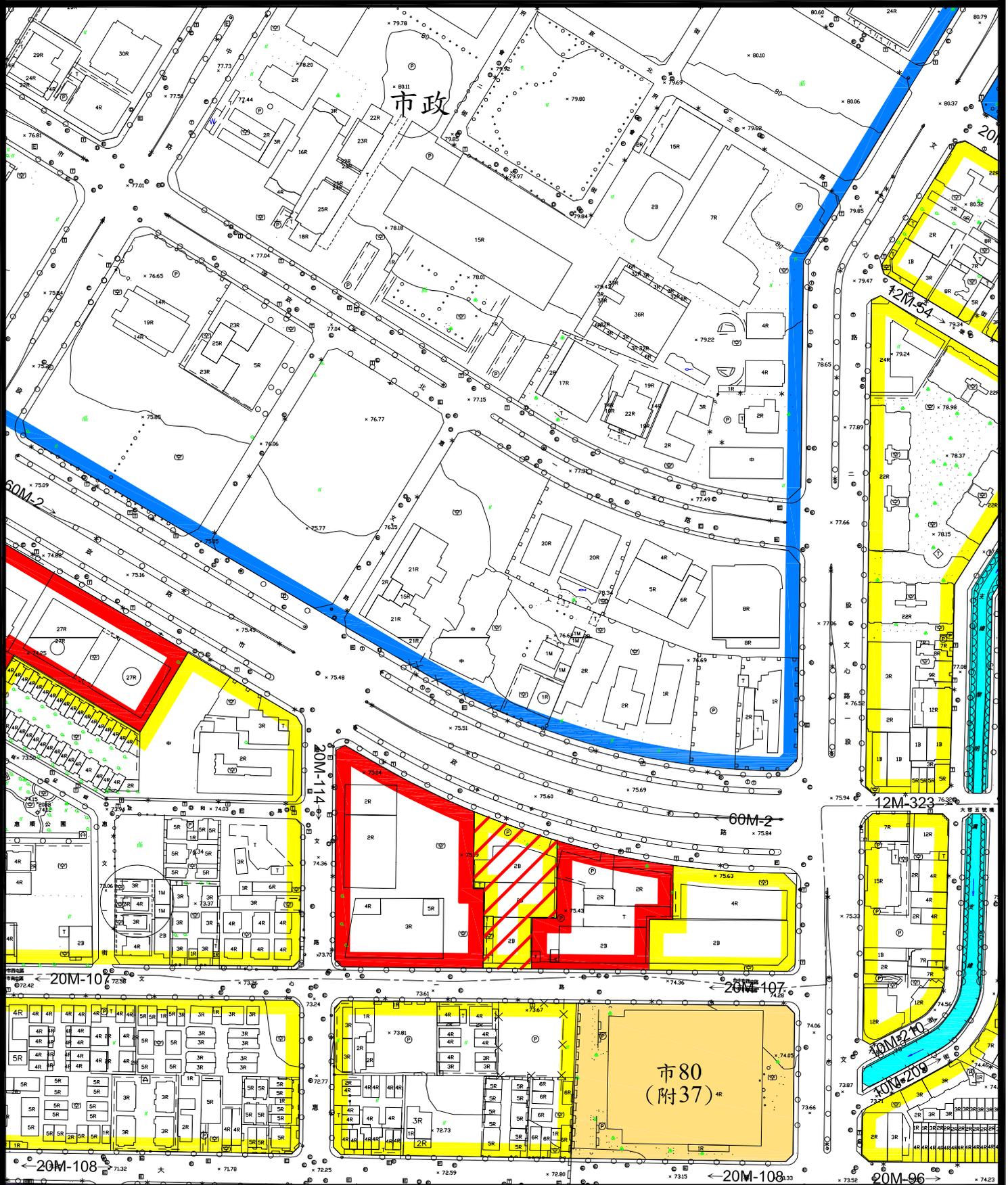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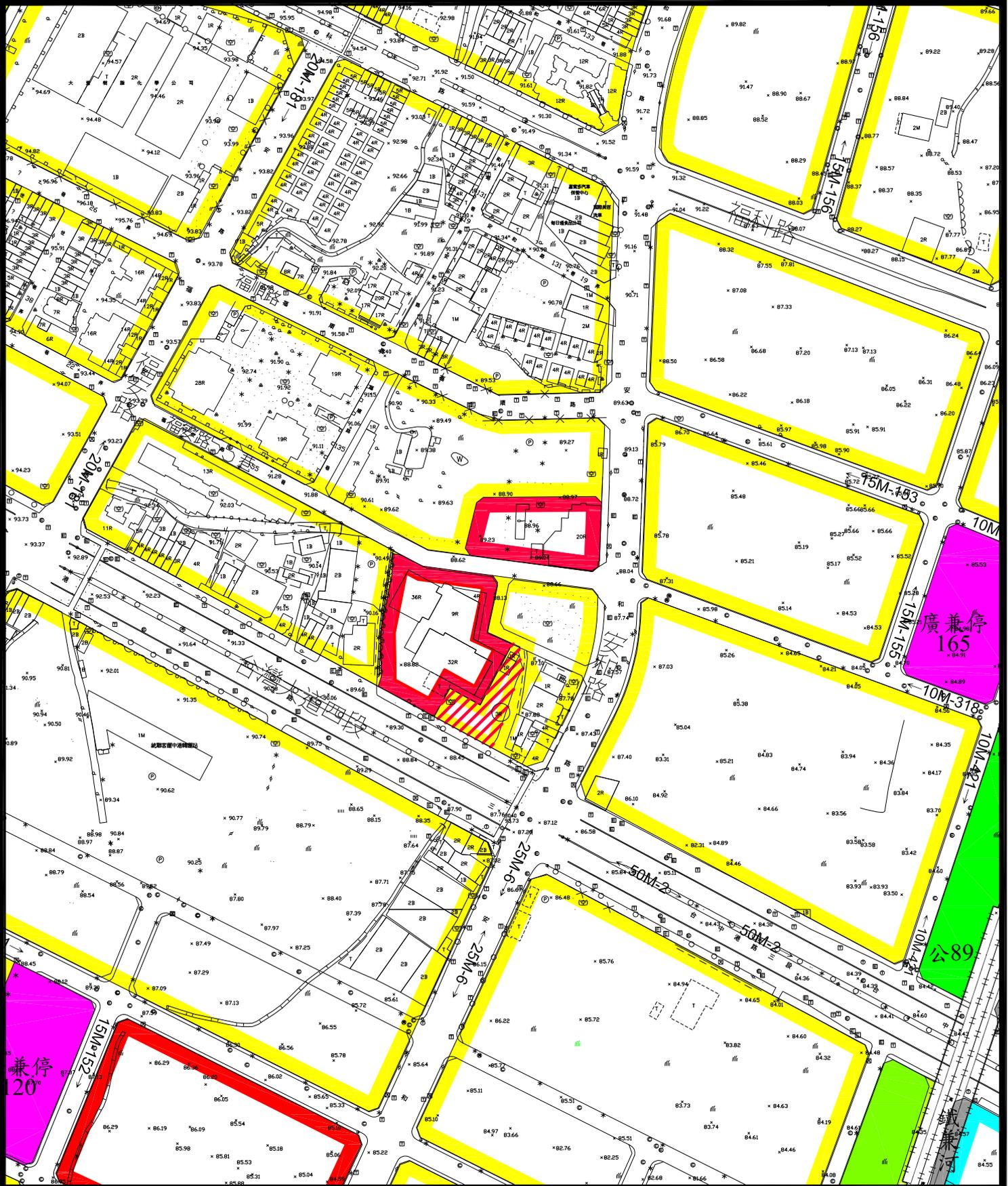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	住宅區	市 市場用地	排 排水道用地	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	比例尺：1/3000 比例：(單位：公尺) 0 10 20 30 40 50 60
例	商業區	計畫道路	市政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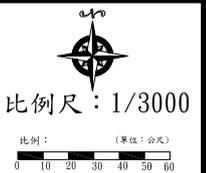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  
 (107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  
 (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1169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商業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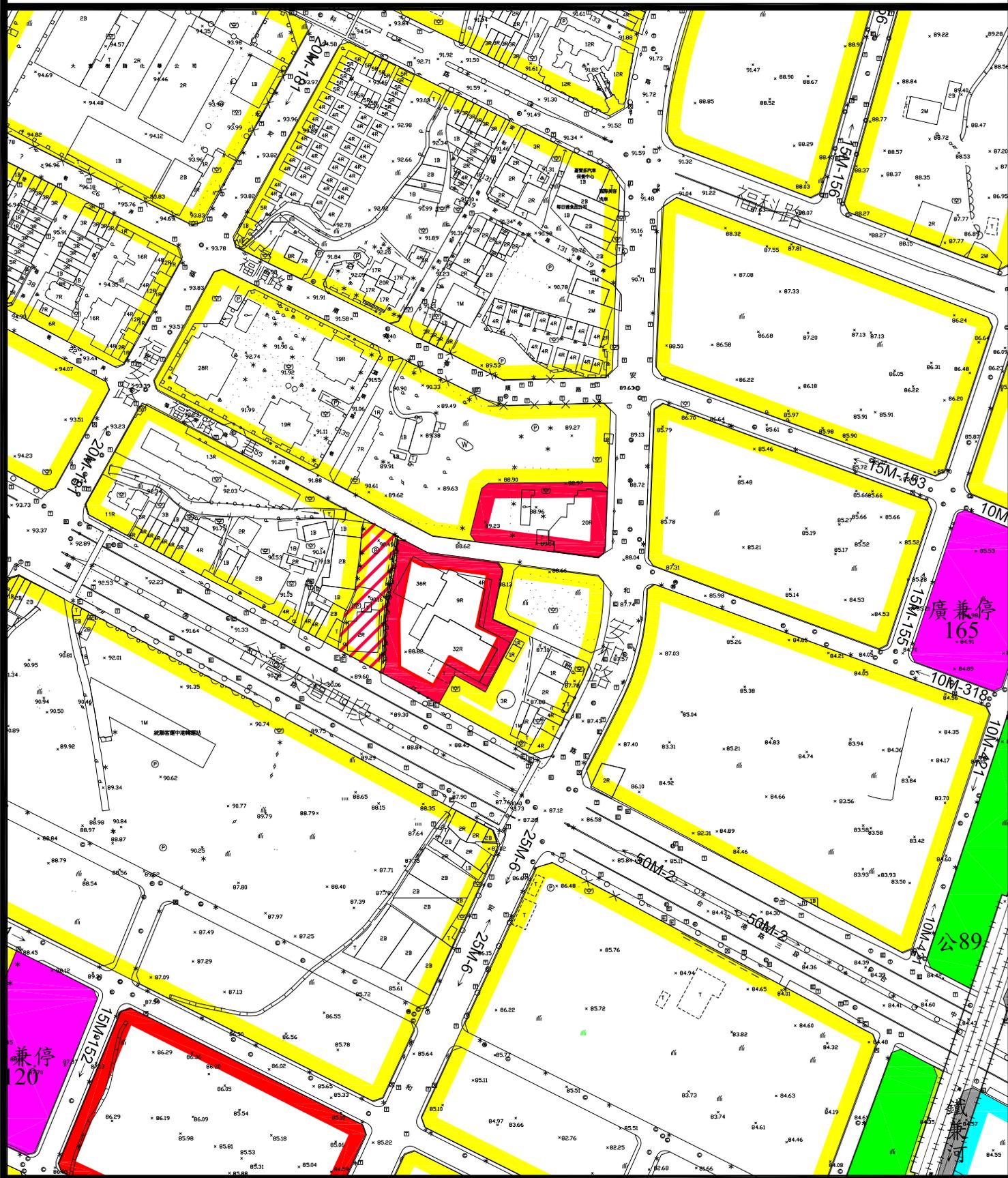
- 圖例
-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 | 住宅區 |  | 廣兼停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 |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|
|  | 商業區 |  | 公   | 公園用地     |   |           |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#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 （107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
（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1154-1、1154-2、1154-3、1164、1165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業務承辦人員	
業務單位主管	

擬定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規劃單位(第 1 案):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規劃單位(第 2、3 案):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